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燃气集团”)对外投资的决策与管理,规范对外投资行为,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,提高投资效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能源集团《产权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投资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燃气集团《章程》,采用货币资金、实物、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公司以外的法人实体进行投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根据投资方式,对外投资主要包括:

(一)股权投资:指以一定资产或货币出资,以换取拥有被投资法人实体相应出资人权益的投资行为。具体包括:

- 1、投资新设立独资、控股、参股子公司;
- 2、受让他人股权;
- 3、对子公司的投资及再投资等投资方式。

股权投资的出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:货币资金、实物资产(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、机器、设备、物资等)以及无形资产(经资产评估后的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商标权、土地使用权等)。

(二)资产投资:指受让经营性、投资性的资产(包括

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), 并取得资产相对应各项权利的投资行为。

(三) 证券投资: 是指通过境内外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转让、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国债、企业债券等金融产品所进行的投资;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。

第四条 根据投资领域, 对外投资可分为主业投资、关联产业投资和非主业投资。

本办法所指主业, 是指燃气输、储、配、销售及管网的设计、安装、维修、管理, **CNG** (压缩天然气) 加气站、**LNG** (液化天然气) 加注站, 集中供能 (含分布式能源) 等燃气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。

关联产业是指与主业相关的 **LNG** (液化天然气) 加工、燃气管道检测、管道加工、燃气智能化、信息化等方面业务。

非主业指主业和关联产业之外的行业类别或业务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六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:

(一)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;

(二) 符合燃气集团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及主营业务发展重点的需要, 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, 增强持续发展能力;

(三) 关联产业投资应符合燃气集团发展战略, 符合燃气集团产业布局规划和企业改革发展的需要;

(四) 效益优先, 追求投资经济效益最大化, 战略性投资可适当放宽盈利要求;

（五）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、资产负债水平 and 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。

第七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应进行非主业投资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对于在本办法生效之日前已存在的非主业投资项目，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严格管理。

第八条 对外投资应防范下列风险：

（一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，应避免因宏观形势或政策原因遭受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；

（二）投资行为是否经相关审批或授权审批程序，应避免因审核流程不完善导致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；

（三）投资项目是否经科学、严密的评估和论证，应避免因可行性论证失误导致投资决策错误及经济损失；

（四）对投资事项是否全流程有效监管，应避免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对产业关联度不密切，赢利能力低下，未来不具成长性的股权，以及已具绝对控股权企业中其他股东的股权，若无特殊战略安排或特别原因，不得并购（含增资认购）。对涉及国计民生、市级战略性部署等特殊目的股权投资，由燃气集团上报能源集团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与非国有企业已经设立的合资企业拟进行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的，应作全面分析论证，不能简单放弃增资或减资行为。对其中已具控股权（含相对控股）且国有股权拟近期转让退出的，在合资企业增资扩股或减资时，应先同比例增资或减资后再行转让，以免因国有股权被稀释而影响其转让价格。

第二章 决策及管理机构

第十一条 燃气集团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办公会是燃气集团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，对外投资事项应按照燃气集团《章程》、《投融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提交相应决策会议进行决策。燃气集团股东大会是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拟提交燃气集团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项目，应在董事会审议前提交战略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拟提交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、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咨询条件的投资项目，应在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前提交投资咨询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投资与产权管理部是燃气集团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制订、完善燃气集团对外投资相关制度；
- （二）负责编制燃气集团年度对外投资计划；
- （三）负责初审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，拟定由燃气集团为投资主体的对外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负责牵头起草或指导协助对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章程、协议等法律文本；
- （五）负责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报送上级决策程序审批；
- （六）负责组织或协助实施经批准的投资项目；
- （七）牵头实施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新能源事业部负责 CNG、LNG、集中供能（含分布式能源）、充电桩等领域拟投资项目，以及市外燃气市场项目调研、分析及可行性论证的制订或初审，负责指导或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商务谈判、指标获取、项目实施及管理，负责市外城市燃气项目实施。

第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国债、企业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论证及投资管理工作，参与拟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测算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（证券部）负责除国债、企业债券之外的证券投资论证及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划分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各司其责，共同做好对外投资相关工作

第三章 投资立项及实施程序

第十七条 燃气集团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需首先履行该子公司决策程序，再向燃气集团报送请示。其中：

（一）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应先经该子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；

（二）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应经该子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然后向燃气集团报送请示，经燃气集团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再签署该子公司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。

未经燃气集团审核批准，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议案，或签署与对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文件。

第十八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

资行为由投资与产权管理部、新能源事业部按照各自负责领域进行初审后，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；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燃气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和上级报批程序。

第十九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符合下述一项及以上条件的，需在提交燃气集团办公会审批前提交燃气集团投资咨询委员会评审，出具咨询意见：

- （1）管道燃气主业以外的新领域、新产业股权投资项目；
- （2）异地股权投资项目；
- （3）财务内部收益率未达到项目投资基本标准（8%），但具备其他投资意义，需深入评判的项目；
- （4）某一方面不符合项目投资基本标准，但具备重要投资意义，需深入研判的项目；
- （5）与非国有及非国有控股企业之间的合资合作；
- （6）重大资产收购或转让；
- （7）其他具有咨询需求的投资项目。

第二十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须按下述权限提交燃气集团决策程序审核：

- （一）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均需提交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；
- （二）对外投资行为所涉金额或比例达到燃气集团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时，需按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规定权限，经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燃气集团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；
- （三）对外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，需按燃气集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的权限，经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燃气集团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；
- （四）非主业对外投资行为，经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通

过后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上述金额指对同一项目所做的原始投资及分多期的累计投资金额；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。

第二十一条 由燃气集团审批，报能源集团备案的对外投资事项为：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进行同比例增（减）资扩（缩）股，单项额度在 1000 万元以内（不含本数），年度累计在 3000 万元以内（不含本数）。

第二十二条 除第二十一条规定外，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需在经燃气集团决策程序审核通过后，上报能源集团审批。

第二十三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需首先报能源集团战略规划部立项：

（一）拟新设公司负责新建投资项目总投资额（含分期投资的累计投资额）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；

（二）非主业投资项目；

（三）市（境）外投资项目；

（四）其他项目（含 BT（建设-移交）、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、PPP（公私合营）和其它各种创新项目），总投资额（含分期投资的累计投资额）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。

第二十四条 下列对外投资行为，由能源集团审议通过后，转报市国资委审批：

（一）境外股权投资；

（二）非主业股权投资；

（三）1 亿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全资的主业股权投资；

（四）参股新设境内非国有企业；并购境内非国有企业

股权;

(五)对合资企业进行非同比例增(减)资扩(缩)股;

(六)国有企业接受非国有企业出资;

(七)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股权投资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上级报批程序,应提交的文件如下:

(一)请示文件;

(二)项目建议书(包括项目概述、投资必要性、可研结果、投资经济效益分析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、项目下阶段工作原则、结论及建议);

(三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包括项目说明、投资金额及筹措方式、合作方情况、财务分析及与此、投资计划);

(四)涉及合作方的对外投资项目,需提交《合资合作协议》、合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;

(五)燃气集团办公会纪要;若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投资行为,还需提交该子公司决策会议决议(其中全资子公司需提交该子公司办公会决议,控股子公司需提交该子公司董事会/股东会决议);

(六)能源集团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第二十六条 需首先报能源集团战略规划部立项的对外投资行为,先提交初步可研报告,在项目建议书经审议通过后,再提交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第二十七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签署拟投资项目框架(或战略)合作协议等文件,需经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。因特别紧急情况,需形成拟投资项目书面报告材料,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送燃气集团分管领导、总经理、

董事长签审同意后，公司方可签署拟投资项目框架（或战略）合作协议等文件。

第二十八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与出资各方（或投资相对方）就拟投资项目的股权比例、作价原则、出资方式、投资金额（收购价金）、法人治理结构等关键内容进行谈判并达成阶段性意见，需签署合同谈判记录单（附件一），作为双方达成各阶段性共识的依据，并作为项目提交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的要件。

第二十九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应就投资合同或协议、被投资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与出资各方（或投资相对方）达成一致，经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完成燃气集团合同签审程序后，方可正式签署。

第三十条 在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合同或协议中，应明确与各方出资比例相当的董事（董事长）、监事（监事会主席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（委派）方式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行为应按照燃气集团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签署拟投资项目框架（或战略）合作协议、投资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，应于当日或第 2 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文件复印件送董事会办公室（证券部）。

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行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应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应按照燃气集团《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申报年度对外投资计划，并结合投资实施进展情况调整该计划。

第三十四条 拟投资或出售金融产品或有价证券，需经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后，报能源集团审批。

第三十五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或出售金融产品或有价证券应遵循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投资价格不应高于公开市场价格；

（二）无公开市场价格的，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；

（三）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上级有权单位批复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场价格。

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，应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调整的，或致使公司或子公司负债过高，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；

（二）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；

（三）企业控制权发生转移的；

（四）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，损害出资人权益的；

（五）投资项目的市场、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事项；

（六）投资项目超概 10%及以上的；

（七）因地质灾害、政策性变化等非人为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年度计划不能实现的项目。

第四章 可行性研究与审计评估

第三十七条 投资与产权管理部、新能源事业部及负责实施投资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资项

目开展可行性研究，对技术可靠性、经济效益性和投资风险等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和评价，并对备选方案进行比较，形成详尽的投资分析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、中介机构参与拟投资项目的分析、论证工作，出具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第三十八条 开展可行性研究，应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充分咨询并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专业机构意见；
- （二）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竞争对手分析；
- （三）客观评估公司人力资源、财务资源和研发能力；
- （四）进行全方位风险分析。

第三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分析；
- （二）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分析；
- （三）市场和竞争对手分析；
- （四）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；
- （五）投资计划和融资方案；
- （六）经济效益分析；
- （七）风险分析；
- （八）燃气集团及上级单位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行为涉及股权受让的，需开展审计、评估工作；涉及资产受让或实物出资的，需开展评估工作。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应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，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。

第四十一条 涉及被投资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，应在进行财务审计并对结果确认后实施资产评估，财务审计期间的截止时日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同一时日，其财务审计确

认值为资产评估时该企业的账面价值。

第五章 投资管理

第四十二条 外投资相关事项应组织工作小组或专门人员经办。经办对外投资事项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掌握金融、投资、财会、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。

第四十三条 对外投资行为以资产出资的，必须完善权属转移相关手续。投资划款或出资行为完成后，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。按照国资监管规定，需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及时办理。向境外投资的，应当遵守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第四十四条 对已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，投资与产权管理部牵头开展后评价工作，对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跟踪、分析，并与项目投资前的可行性分析与经济预测进行对比分析，从项目的战略意义、经济效益、未来发展等方面全方位进行后评价，全面考量投资决策和投资分析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不断提高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。

第四十五条 对派驻被投资企业人员的管理

（一）燃气集团应根据被投资企业章程、投资合同约定及管理需要，向被投资企业推荐（委派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等。

（二）派出人员在履行各自岗位职责的基础上，代表派出公司开展对被投资企业的管理。

（三）外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应按照燃气集团《外派董事和监事及经营层人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履行职责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科学决策，稳健经营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合理的投

资回报率；

2、监督被投资企业按计划使用资金，如有重大变更，应及时向公司汇报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；

3、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时，应按派出公司意见行使表决权，不得擅自决定或放弃表决权；

4、对被投资企业出现的重大事项或经营风险及时向燃气集团汇报。

5、代表燃气集团在派驻的被投资企业董事会、监事会上就议案发表意见。

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

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。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燃气集团及其它股东，并将待审议的议案资料报燃气集团及其它股东。议案经燃气集团审议后由授权代表在股东会上发表意见。

第四十七条 证券投资管理

燃气集团投资有价证券，必须以公司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并进行交易，不得以个人或借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和结算。在有价证券持有期间，董事会办公室（证券部）、财务部等应密切关注市场风险，针对市场变化适时提出处置建议。

第六章 投资终（中）止

第四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需要暂停或者终止实施时，燃气集团或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应提出暂停或者终止对外投资实施的报告，全面分析终（中）止投资对企业生产经营

和权益的影响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经投资与产权管理部、新能源事业部初审后,提交燃气集团办公会审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九条 若违反本办法,应按照燃气集团《中层人员问责管理办法》、《员工奖惩办法》等规定,对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五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、禁止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,按其规定为准执行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燃气集团所有,具体由投资与产权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对外投资暂行管理办法》(渝燃气发[2013]91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合作谈判记录单

单位：

项目名称			
谈判时间		谈判地点	
主持人		所在部门及职务	
记录人		所在部门及职务	
对方谈判 负责人	单位名称		
	参加人	姓 名	
		职 务	
		联系电话	
谈判内容纪要			
参 加 人 意 见	燃气集团		
	部 门	意 见	参加人（签字）

	对方单位名称		
	部 门	意 见	参加人（签字）
谈判负责人 意见及签字			

附件 2



